

【建设单位】	宁波共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浦丰路 68 号	【联系人】	叶珍儿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变压器、5 万套智能配电柜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变压器、5 万套智能配电柜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共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代码	2211-330205-07-02-751410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性质	扩建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台变压器、5 万套智能配电柜（项目达产后企业的最终产能）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浦丰路 68 号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总用地 34 亩，总建筑面积 42523 平方米（均为地上）						
项目行业分类	C3821 变压器、整流和电感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洪远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单位陪同人】	叶珍儿				
【采样、检测人员】	严杉、葛鑫彬						
【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1-03 日	【单位陪同人】	叶珍儿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空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方式	接触时间		接触人数
					(h/d)	(d/w)	
生产单元	钣金车间	铜排加工	噪声	流动	7	6	4
		钣金工	噪声	流动	7	6	5
		螺柱点焊	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流动	7	6	1
		焊工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定点	7	6	3

		打磨		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砂轮磨尘、噪声	定点	5	6	1
		激光切割		噪声	流动	7	6	2
	干式变压器生产车间	高压绕线	噪声		流动	7	6	3
			铜烟			1		
		低压绕线	铜烟、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定点	0.1	6	1
	真空浇注	噪声		流动	7	6	1	
		其他粉尘			1			
2F壳体装配、充气柜车间	铜排加工兼职	涂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定点	5	1	1
		丝印	二甲苯、环己酮		定点	2	1	
公辅工程	叉车工		噪声		流动	7	6	1

备注：项目 1F 焊接岗位设置通风排毒设施，2F 焊接作业频次少，作业量较小，作业岗位通风条件良好，因此焊接岗位一氧化碳、臭氧仅作危害识别，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丝印岗位 2-乙氧基酸酯、2-乙氧基醇无国家检测方法，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 (1) 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铜烟、二甲苯、环己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紫外辐射和噪声。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各作业岗位工人接触的粉尘/化学毒物浓度均能符合 GBZ2.1 的要求，该项目噪声超标岗位通过佩戴护耳器也可符合 GBZ2.2 的要求。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尘/防毒设施/措施经过分析基本合理有效，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防噪措施，基本符合 GBZ1-2010 的要求。
- (5) 应急救援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除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外均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 (7) 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均合理有效，其防护参数及更换周期也均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要求。
- (9) 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开展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企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均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10)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基本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在岗体检率100%，但未见该企业组织劳动者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记录，干变真空浇注操作工体检项目应补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 职业病工程防护措施

项目应加强涂胶、丝印作业岗位的通风排毒效果。

2.1.2 个人防护用品

(1) 针对项目噪声超标作业岗位，项目企业应加强对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现场监督与管理，确保正确有效的佩戴护耳器，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2) 项目应加强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明确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做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登记工作，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维护和更换培训。

2.1.3 应急救援演练

项目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化学品泄漏、高温中暑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1.4 职业健康监护

(1) 项目应组织干变真空浇注操作工开展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环氧树脂粉尘）的体检项目。

(2) 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体检。

2.1.5 职业卫生管理

(1) 项目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浙江政务网）。

(2) 项目应完善涂胶/丝印岗位、六氟化硫气体充装等岗位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

2.2 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直接通过）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厉景帅	工程师	2021(P)-01-001(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P)-01-002(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J)-01-001(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现场调查照片



现场调查照片



现场调查照片